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鹿山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鹿山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805元/张(即合计100.680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2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0%×207/365=0.680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05=100.68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鹿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鹿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鹿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0月20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鹿山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鹿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鹿山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10日收盘价为143.9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以及公司2025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22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1%,增持成交金额2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亨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1%,增持成交金额2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3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1,62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86,229,9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崔根良持有亨通集团27%股权,崔根良之子崔巍持有亨通集团73%股权,崔根良、崔巍为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亨通集团、崔根良、崔巍为一致行动人。崔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崔根良	95,294,433	3.86%	
合计	681,524,358	27.6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9日,亨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1%,增持成交金额2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3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1,62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2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亨通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择机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5年10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受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亨通集团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2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7,544,575股的4.5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均于2020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潭捷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平潭捷润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9,525,264股
持股比例	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21,053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4,211股

注:上述平潭捷润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日~2026年1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注:平潭捷润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平潭捷润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平潭捷润减持睿能科技股份最多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同时,如平潭捷润拟减持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平潭捷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睿能科技,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此外,平潭捷润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平潭捷润根据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股东平潭捷润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平潭捷润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平潭捷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富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披露了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3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与川仪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联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控股")签署相关协议,拟通过受让19.26%的股份及接受10.65%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并拟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不低于10%的股份,以达到巩固控制权的目的(持股比例累计不超过30%)。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6月,本次控制权变更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详见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四联集团一致行动人渝富控股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渝富控股拟将其所持公司54,668,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按24.20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协议转让价款总额为1,323,313,800元。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各方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2025年5月2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49,546,355	48.63	96,036,355	18.71
其中: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0	0
四联集团	154,446,310	30.10	55,604,632	10.84
水务环境控股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0	0	153,510,000	29.91

注:1.渝富控股持有四联集团100%股权,持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务环境控股")80%股权。

2.持股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价款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96,994,140元作为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次性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926,319,660元。

(二)不谋求控制权安排

渝富控股支持并尊重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股份交割并完成过户登记)至渝富控股、四联集团、水务环境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渝富控股承诺,渝富控股、四联集团、水务环境控股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三)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在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且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渝富控股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双方同意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

3.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任何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交割仍未达成;

7.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次控制权变更进程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各方国资主管机构审核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1,156,5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84,588,9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26,567,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5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铁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304,896,286	99.94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铁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4,383,078	95.2081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且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2、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铁祥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刘铁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由马崇贤先生变更为刘铁祥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马崇贤先生辞呈,因工作调整,马崇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同时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马崇贤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要公司股东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会对马崇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铁祥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铁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金额	70048.3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825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721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36817.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9月9日,公司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48.39万元,担保期限1年。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隆瑞")、平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宝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对3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2、014号)。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上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3、0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香港新湖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5	74.74
	负债总额	99.33	100.08
	净资产	-12.78	-25.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3	-5.56

(二)基本情况:浙江允升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8	33.58
	负债总额	15.92	18.67
	净资产	13.66	14.90
	营业收入	0.04	0.07
	净利润	0.05	0.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25-9-9	保证担保	42	37.83	1年	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期间应从本保证签署之日起算,截止于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	/	(a)向贷款人保证各义务人将及时和完全地遵守和履行被担保债务; (b)向贷款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义务人未能及时和完全地履行其在贷款协议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或未能及时和完全地支付其在贷款协议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或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保证人一经贷款人要求将立即履行该等义务或支付该等款项,如同其为主债务人(而不仅仅是保证人);和 (c)向贷款人同意并承诺,无论贷款人对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配售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保证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和 (d)向贷款人同意并承诺,如果任何被担保债务因任何原因(无论贷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是否知悉)属于或成为不可执行,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担保债务无效或不合法,则作为一项独立和首要的义务,保证人一经贷款人要求将立即赔偿贷款人因任何义务人未能支付、履行或清偿该等被担保债务(该等债务若非因该等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本应由该义务人在贷款协议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根据其条款支付、履行或清偿)而使贷款人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保证人在该等赔偿项下应付的金额不得超过在赔偿金额可按保证方式追索的情况下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原本应付的金额。
衢州发展 平阳伟成 平阳隆瑞 平阳宝瑞	浙江允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5	2025-10-10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15	12.72	2年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本合同B.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即自该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	/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肆亿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12.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1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4%、48.45%、3.5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1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盈建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及联盈建筑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及联盈建筑与利欧股份完成反担保协议签署,就利欧股份为联盈建筑向兴业银行提供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反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主债务:指联盈建筑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对兴业银行所负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债务:指利欧股份在《保证合同》项下因履行保证责任而需向兴业银行实际支付或代为清偿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被反担保人已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被反担保人为实现追偿权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反担保债务:指反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被反担保人承担的补偿和偿付责任,即全部担保债务。

4、本反担保项下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5、反担保方式:反担保人为被反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被反担保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位反担保人承担全部反担保债务,该反担保人不得以存在其他反担保人为由拒绝承担。被反担保人亦可同时要求两位反担保人共同承担。

6、反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后满三年止。若主债务展期、延期,反担保期间自动延长至展期后的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